

宿州芳园（城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7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宿州芳园（城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3名专家。

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宿州芳园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户外型）

本期新建2台主变压器，主变容量为 $2\times180\text{MVA}$ ；220kV本期出线4回（埇桥2回、胜广2回），采用双母线单分段接线；110kV本期出线8回（姬村、仙桥、东郊、莲花、北郊、付湖各1回、预留探花2回），本期采用双母线单分段接线。

（2）埇桥-胜广π入芳园变电站220kV线路工程

本工程将埇桥-胜广2回220kV线路（原220kV蕲塘2V62/2V61线）开断环入芳园变，形成埇桥-芳园、胜广-芳园各2回220kV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0.28km，新建4基杆塔，分别采用双回路角钢塔2基、钢管杆2基混合架设。导线采用 $2\times\text{JL}3/\text{G1A}-630/4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同时，拆除原220kV蕲塘2V62/2V61线路路径长0.082km（含杆塔

1基),涉及原线路恢复架线路径长0.26km,均为双回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变动情况不涉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设计指标满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2) 电磁影响

本工程调试期变电站周围和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下的电场强度监测结果满足10kV/m的控制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的芳园220kV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

的低噪声主变，变电站采取主变户外布置，主变基础采用了防震减振等有效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芳园 22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及输电线路沿线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的芳园 22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班、无人值守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输电线路调试期及运行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影响

本次验收的芳园 22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班、无人值守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暂存于变电站垃圾箱中，定期送入环卫系统处理；220kV 输电线路调试期及运行期均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外环境无影响。

芳园 220kV 变电站调试期尚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变电站产生废旧蓄电池时，将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六、验收结论

宿州芳园（城东）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该工程的运行期巡察、环境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

项指标稳定达标，同时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